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	联系方式
					(元)			
1	(2026)豫0811执1806号	许静	李卫华	蔡梦珂	80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蔡梦珂账户	岳梦煊	0391-8395079
2	(2026)豫0811执1303号		马草原	陈卯	451.78	退赔	白云龙	0391-8395079
3	(2026)豫0811执1303号		莫明国	陈卯	950	退赔	白云龙	0391-8395079
4	(2026)豫0811执1740号	王子昊	王国强	黄慧玲	195000	抚养费发放至其监护人黄慧玲账户	白云龙	0391-8395079
5	(2015)山执字第01174号	牛宝肖	王智冲	马村区人民法院	21700	马村区人民法院提取	张军	0391-8395079
6	(2022)豫0811执恢229号	中诚永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	景泉	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	5000	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取	张军	0391-8395079
7	(2026)豫0811执969号	邱琴香	余春林	余自平	4834.11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余自平账户	张军	0391-8395079
8	(2026)豫0811执1461号		宋其营	河南国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11179	退赔	司少华	0391-8395079
9	(2026)豫0811执1461号		宋其营	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	7716.5	退赔	司少华	0391-8395079
10	(2026)豫0811执1461号		宋其营	中信银行郑州分行	82	退赔	司少华	0391-8395079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：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